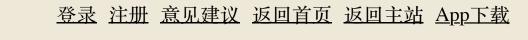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9月30日 星期日2018年9月30日 星期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肖武与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7-12-22 浏览:80次

.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粤0306民初22989号

原告: 肖武。

被告: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先宁。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双雄。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莉。

原告肖武诉被告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肖武、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沈双雄、孙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 一、入职时间: 2016年3月23日。
- 工、工作岗位:网络管理员。
- 三、工资发放形式:现金。
- 四、离职时间: 2016年5月19日。

五、原告的仲裁请求: 1.被告支付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80元; 2.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00元; 3.被告支付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间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损失共计1500元; 4.被告支付《员工保密协议》中违约责任金33000元; 5.被告一次性支付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期间竞业限制金共计24360元。

六、仲裁结果: 1. 被告支付原告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工资差额1. 08元; 2. 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78元; 3. 被告支付原告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5273. 34元; 4. 驳回原告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80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00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间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损

概要概要

失共计1500元; 4. 被告向原告支付《员工保密协议》中违约责任金33000元; 5. 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期间竞业限制金共计24360元; 6. 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聘请律师各项费用(含咨询费)由被告承担。

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

八、2016年5月1日至同年5月19日工资差额。

原告主张其工资结构为试用期内5000元/月,试用期后5500元/月,被告主张 原告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4100元+职务津贴200元+奖金250元+全勤奖100元+电话补 贴30元+住房补贴300元, 虽然原告主张被告的工作人员沈双雄在个人简历标注 的"试用期5K,转正5.5K,网管"能够证明其主张,但该标注并未得到被告正式 确认,被告称仅为对原告要求的记录,而被告提供的、经原告确认其签字真实性 的《职员工资结算单》、《辞职人员奖金、职务津贴评核申请单》、《2016年管 理人员工资明细表》载有工资明细,能够证实被告主张的工资结构,总额接近 5000元/月,但对组成部分有细分,该证据形成于原告正式入职后,且互相之间能 够印证,原告多次签字确认,由此可知原告对工资组成部分是知情的,且并无有 效证据证明其在合理期限内对此提出了异议, 故本院采信被告主张的工资结构, 认定双方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关于工资结构达成的一致意见如被告所述。双方确 认原告2016年5月1日至同年5月19日出勤共计14天。根据《职员工资结算单》显 示,双方已对原告上述期间应发工资进行核算,具体为:基本工资2638元+职务津 贴129元+奖金(160+22)元+电话补贴19元+住房补贴192元,其中《2016年管理人 员工资明细表》将"奖金"中的22元部分未列入"奖金"而列入了"其他补 贴",原告主张该22元非当月奖金,本院予以采信。本院根据被告主张的工资结 构核算,原告2016年5月1日至同年5月19日工资应当为:基本工资2639.08元 (4100÷21.75×14)+职务津贴128.74元(200÷21.75×14)+奖金160.92元 (250÷21.75×14)+其他补贴22元+电话补贴19.31元(30÷21.75×14)+住房补 贴193.1元(300÷21.75×14), 共计3163.15元,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3160元, 故还应当向原告支付差额3.15元。原告主张超出部分,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 院不予支持。

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被告以原告"试用期不合格"为由将原告辞退,对此仲裁裁决书已认定被告构成违法解除,应当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被告未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视为没有异议,故对于被告构成违法解除这一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仅对用以计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4978元有异议,认为应当按照5000元计算,对此,本院认为原告签字确认的《2016年管理人员工资明细表》载明其2016年4月份应发工资为4978元,仲裁委以此认定原告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4978元并无不妥,由此计算原告应得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数额为4978元(4978元×0.5个月×2倍),原告主张超出部分,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十、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原、被告于2016年5月3日签署了一份《员工保密协议》,其中第二条"从事第二职业的限制"约定原告承诺在被告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第二职业,原告从被告离职一年内,不得到与被告提供同种服务的其它经济组织担任任何职务。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按照深圳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2030元/月,按照12个月计算被告应当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额为24360元(2030元×12个月)。被告主张其己于2016年8月4日以快递方式向原告发出《告知函》,告知原告任职的岗位无需进行竞业限制,被告也从未要求原告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被告提交了《告知函》、快递单、投递明细予以证明,仲裁委通知原告于2016年8月26日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但原告无正当理由未至仲裁委进行质证。庭审中,原告对上述证

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鉴于投递明细未显示妥投签收入,被告也未能提交经原告签字确认的快递单、故本院对《告知函》已于2016年8月5日送达原告的主张无法认定,但在仲裁阶段被告已将《告知函》以证据的形式提交,原告无正当理由未至仲裁委发表质证意见,故本院视为其于仲裁委指定的质证时间2016年8月26日收到《告知函》,故被告只需支付原告2016年5月20日至同年8月26日期间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原告要求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六条的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2016年5月20日至同年8月26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6673.33元(2030元÷21.75天×8天+2030元×2个月+2030元÷21.75天×20天)

十一、《员工保密协议》违约责任金。

《员工保密协议》未约定被告应当承担违约金的情形及金额,原告该项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十二、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损失。

被告未为原告办理在职期间的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属于相关行政部门的职权范围,双方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相关经办机构不能进行补办,也没有证据证明不能补办导致原告无法享受相关待遇的具体损失情况,原告要求被告将应缴纳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被告,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十三、律师费。

原告并无证据证明其已聘请律师且律师费己实际发生,故其要求被告承担聘请律师各项费用(含咨询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肖武支付2016年5月1日至同年5月19日工资差额3.15元;
- 二、被告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肖武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78元;
- 三、被告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肖武支付2016年5月20日至同年8月26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6673.33元;

四、驳回原告肖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元,由被告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胡 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颜毅(兼) 书记员 周 冰 璇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

欠劳动者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限王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 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 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 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 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同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 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 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 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 金。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第六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 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 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 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 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 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推荐 🏽 案例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